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新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12月2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Opto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Touyun Tech Group Limited」，及採納中文名稱「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取代「中國新進控股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有關更改名稱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孝文

香港，2016年11月30日

附註：

-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公司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其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潘浩怡女士（董事總經理）	林孝文醫生（主席）
老元華先生	
孫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亮先生	張榮平先生
	夏其才先生
	杜成泉先生